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敦約

電話：5522210

電子信箱：ylhg3518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哲程企業社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93923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社辦理北港萬有紙廠煤倉拆除工程鄰損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8月4日府建管二字第1093921857號函續辦。
- 二、旨案原有22戶鄰損申請戶並經北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惟經109年7月18日「北港萬有紙廠78公尺高煙囪拆除工程民眾說明會」受理尚未登記之鄰損戶，及7月31日貴社未經核准自行施工之煤倉倒塌之鄰損戶；截至8月14日止，本府總計收到37戶鄰損陳情，故尚有15戶未經調解，先予敘明。
- 三、請儘速向北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第二次調解並請做好鄰損戶之修復賠償工作，相關調解及修復賠償資料照片等請以書面函復本府備查。
- 四、未經本府函准同意復工前不得擅自施工。

正本：哲程企業社

副本：各陳情人、蔡孟真議員服務處、蔡岳儒議員服務處、蕭慧敏議員服務處、黃文祥議員服務處、黃美蘭議員服務處、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漢企業有限公司、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新街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樹腳里辦公處、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華勝里辦公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